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7月12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東海大學辦理「106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臺灣大學
進學預備校任教第106TH2JP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
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712 145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712 16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海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蔡昂榮

聯絡電話：04—23590121#30127

電子郵件：claire8232@thu.edu.tw

傳 真：04—235944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東茂際字第106350024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海第106TH2JP號通告、2017臺灣進學預備校「30小時實務課程」公告(附件0
東海第106TH2JP號通告.pdf、附件1 2017臺灣進學預備校「30小時實務課程」公
告.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6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臺灣大學進學
預備校任教第106TH2JP號通告」，並擬公開招募有志赴
日本任教之華語教師，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為
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107年華語文教師赴日本任教薦送計畫」辦理。
- 二、應徵華師需依通告內容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若培訓課程與遴選時間有所異動時，請見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網站公告。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1.本校華語教學中心106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任教通告乙份。
 - 2.臺灣進學預備校「30小時實務課程」公告乙份。
- 四、有關應徵資格、報名方式及相關培訓課程訊息，請閱附件。
- 五、應徵資訊：
 - 1.報名截止時間：本(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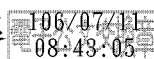


1060057632 106/7/11

- 2.報名方式：請將紙本申請資料寄至「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40799臺中郵局第5-898信箱，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 3.通知面試時間：本年7月17日（星期一）
- 4.錄取公布時間：本年7月18日（星期二）及7/19日（星期三）
- 5.行前培訓期程：本年7月29日、7月30日。（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時間。）
- 6.詳情請見連結：<http://clc.thu.edu.tw/app/news.php?Sn=447>
- 7.承辦人：蔡昂榮
- 8.聯絡窗口：04-23590121分機30127
- 9.諮詢E-mail：claire8232@th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教育部、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



東海大學辦理 106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任教第 106TH2JP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株式會社 DASH 臺灣大學進學預備校	
負責人名銜	臺灣大學進學預備校顧問 林致廷	
擬聘教師數	2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必須通過日檢 N2 以上，或是英語多益成績 785 分以上者。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起到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待遇	提供薪資	月薪 15 萬日幣（稅後薪水 14 萬 7,020 元日幣）
	其他福利	1. 提供宿所，惟教師須支付每月 5 萬日幣房租，另水、電、瓦斯及網路等費用，則依實際使用情形計算。 2. 一年保障休假 115 天（含國定假日）。 3. 工作單純，不須負責招生。 4. 表現良好者將以專任教師續聘一年（續聘期間，教育部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5. 簽證將協助教師申請工作簽證（費用自付）。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新臺幣 1 萬 6,500 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教材教具費：一次新臺幣 9,000 元。
授課內容 (教育及行政)	1. 繁體中文教學。 2. 協助編輯華語教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題庫。 3. 教室行政支援工作，備課及準備教材。 4. 每週到校 5 天，1 天 8 小時，授課時數視實際情況，每週授課約 24 小時到 28 小時，課後時間在校備課，輔導學生。	
授課對象	1. 即將到臺灣攻讀大學學士學位的日本學生。 2. 學生族群 9 成以上為高中生，另外 1 成為大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紙本和電子檔都要繳交）： (1)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格式不限） (2)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等） (6) 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 2. 請於 106 年 7 月 14 臺灣時間 17:00 前 備妥資料（將資料合併為 PDF 檔案，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另逕寄紙本資料寄至： 40799 臺中郵局第 5-898 信箱（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 ）。 3.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將於 106 年 7 月 17 起 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另外通知，亦不退還申請資料。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承辦人：蔡昂榮 地址：40799 臺中郵局第 5-898 信箱（東海大學華語文中心）。 E-mail： claire8232@thu.edu.tw TEL：+886-4-23590121 分機 30127	

備註	1. <u>本案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u>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並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又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7.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年度自評報告。 8.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	--

東海大學辦理教育部華語教師外派日本「目標地區密集訓練課程」公告

受訓對象：確定赴「株式會社ダッシュ(日本)臺灣大學進學預備校」之華語教師。

※通過資料書審後，將通知面試時間，面試通過確定赴日任教後，必須修習 30 小時密集訓練課程

※課程及時間：(暫定 106/7/29 至 106/7/30 期間開課；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時間。)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於 2017 年，7 月底華語教師赴日前開課	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華語教學概況	林致廷 老師
	日籍學生在華語學習問題點探討	陳鑫茹 老師
	預備校教學實務分享	陳彥彰 老師
	針對日籍學生華語教材規劃與設計	李欣雨 老師
	發音教學演示與教室常用日語	安蒜美保 老師

林致廷老師的簡歷

學歷	台北教育大學 初等教育學系畢業
講師職稱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華語檢定協會會長
研究領域/經歷	研究領域:初等教育・華語教學實務 經歷:前東京中華學校教師・前 DASH・ACADEMY 中文兼職講師・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華語檢定協會會長

陳鑫茹老師的簡歷

學歷	靜宜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講師職稱	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 校長
研究領域/經歷	幼兒教育/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華語講師

陳彥彰老師的簡歷

學歷	銘傳大學應用日語研究所畢業
講師職稱	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 副校長
研究領域/經歷	日本語學、一般語言學、對外華語教學/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華語講師

李欣雨老師的簡歷

學歷	天主教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講師職稱	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 專任講師
研究領域/經歷	對外華語教學、中等教育—第二外語/台灣大學進學預備校華語講師

安蒜美保老師的簡歷

學歷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畢業
講師職稱	台灣留學支援中心 會長
研究領域/經歷	研究領域:日語教學・華語教學 經歷:前東京中華學校講師・前 DASH・ACADEMY 中文專任講師・ 一般社團法人台灣留學支援中心會長

一、 上課地點：台北面授或採用線上授課（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二、 上課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三、 本校派赴日本任教者，除當地聘任單位給付之薪資外，教育部將補助教材費乙次新台幣 9000 元整、每月生活費新台幣 36000 元整，以及來回機票乙張新台幣 16500 元為上限。

惟 107 年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重新核定補

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四、 承辦人：蔡昂榮

洽詢地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語文館 103 室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郵政地址：40799 台中郵政第 5-898 信箱

諮詢 E-mail：claire8232@go.thu.edu.tw

